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07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
歐陽可樂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I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王偉明先生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

理事長
蘇詠琴女士

副理事長
陳榮欣先生

香港商標師學會

會長
甄維仁先生

顧問
紀彬思女士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副會長
陳封平先生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商會理事及玉石小組召集人
陳日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08年1月24日會議
CB(1)789/07-08 號 的紀要)
文件

2008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意見書**

(立法會 — 香港商標師公會提交
CB(1)808/07-08(03) 號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版
文件 本)

立法會 — 香港總商會提交的意
CB(1)808/07-08(04) 號 見書(只備英文版本)
文件

立法會 — 香港電子業商會提交
CB(1)808/07-08(05) 號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版
文件 本)

立法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提交
CB(1)808/07-08(06) 號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版
文件 本)

立法會 — 深水埗區議會提交的
CB(1)808/07-08(07) 號 意見書(只備中文版
文件 本)

立法會 — 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
CB(1)808/07-08(08) 號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
文件 文版本)

立法會 — 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
CB(1)840/07-08(02) 號 (只備中文版本)
文件
(其後於2008年2月19日
發出)

立法會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CB(1)840/07-08(03) 號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
文件 文版本)
(其後於2008年2月19日
發出)

立法會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版本)
CB(1)840/07-08(04) 號
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2月19日發出)

是次會議的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8年1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808/07-08(01) 號
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808/07-08(01)號文件第1項作出的回應
CB(1)808/07-08(02) 號
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15日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版本)
CB(1)840/07-08(01) 號
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2月19日發出)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的下列意見及建議，並作出書面回應：

(A) 擬議第13A(2)條

為方便營商者符合就標誌上顯示的貨品價格提供清晰資料的要求，政府當局應考慮載明相關的要求，例如售價標籤的大小，符號的字體大小，字樣、字母及數字之間的距離，相對於同一標誌上其他字樣及字母，顯示標價或重量單位的字樣及字母的大小等；

(B) 擬議第13C條

(a) 委員關注到擬議第13C(2)條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的所有情況，以致賣方或其僱員在銷售貨品時以口頭、書面或視像形式作出的各種陳述均受此條規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13C(2)條的涵蓋範圍；

(b) 擬議第13C(1)條規定任何人作"虛假陳述"即屬犯罪,而擬議第13C(4)條訂明被告人可作免責辯護。有別於上述條文,賣方在擬議第13C(2)條下須承擔更繁苛的責任。該條文訂明,若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甲方)有關連或獲得甲方的認可,而甲方的名稱與有信譽的個人或團體(乙方)相同或非常相似,賣方需澄清其與甲方有關連或獲得甲方的認可,與乙方並無關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i) 考慮將"賣方的意圖"列入評定任何人是否觸犯擬議第13C(2)(c)條的罪行的準則,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就有關罪行訂定免責辯護條文;及

(ii) 考慮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賣方在擬議第13C(2)條下須採取的合理步驟,以防止資料接收者相信該賣方與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相信該賣方已獲得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認可;

(C) 與海外法例作比較

為方便委員更加了解有關誤導標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有關個人或團體的認可,以及就售後服務作誤導陳述的海外相若法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另一份文件,就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與海外相若法例作比較。此項比較亦應涵蓋執法方面的經驗及困難(如有的話),以及有關條文在禁止虛假商品說明及誤導陳述方面的成效。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還會舉行4次會議,有關安排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8年3月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日期

時間

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原訂於2008年2月29日舉行的會議已經取消。秘書處已隨2008年2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853/07-08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3日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0-000517	主席	(a) 主席致歡迎辭 (b) 確認通過2008年1月2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789/07-08號文件)	
000518-001333	主席 公民黨	<u>與團體代表會商</u> <u>公民黨陳述意見</u> (立法會CB(1)840/07-08(02)號文件) (a) 公民黨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現行法例以保障消費者的措施，但當局應避免過度立法及令誠實的營商者須承擔遵循有關規定的責任； (b) 政府當局應加快提出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現正進行的全面檢討(下稱"第二階段檢討")所涵蓋的法例修訂，以期規管不良銷售手法，包括服務業的不良銷售手法； (c) 由於擬議第13A條僅旨在規管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無良零售商在顯示貨品的價格時可能會使用其他量度單位，例如長度或數目，以規避遵從有關規定的責任。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擬議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其他量度單位； (d) 政府當局無意規定強制零售商顯示價格標誌或禁止議價，但本條例草案有詳細條文，說明須展示價格標誌及需要告知準顧客貨品價格是否包括該貨品的任何基本配件。黨員關注到有關條文可能會令零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商不願展示價格標誌，以免違反新規定。政府當局應確保消費者將獲提供有關價格的足夠資料，以便他們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形下作出購買決定；</p> <p>(e) 在擬議第13A(2)(b)條中，"在相當程度上不及後者顯眼"及"相隔之遠，達到不合理程度"的用語有欠清晰，可能會對零售商的創意造成負面影響，誠實的營商者亦可能會誤墮法網。當局應清楚界定上述用語；</p> <p>(f) 與電子產品相關的軟件(如光碟)應被列入擬議第13B(2)(a)條的"基本配件"。政府當局應考慮作出修訂，以清楚訂明將有關軟件納入該條文的適用範圍</p> <p>(g) 擬議第13B條可能會對售賣平行進口貨品造成影響，因為與此等貨品相關的"基本配件"通常不能在本地環境使用。政府當局應澄清，擬議第13B(2)(a)條提述的"基本配件"是否適用於平行進口貨品；及</p> <p>(h) 賣方可能會採取銷售策略按較低價格出售貨品，但有關貨品並不包括其基本配件或售後服務。擬議第13B(3)(e)條訂明"該貨品被供應予賣方時，其價格是否包括該配件"是其中一個因素，藉以決定可否合理地預期貨品價格會包括任何貨品的任何基本配件，並可能會對上述銷售策略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應確保本條例草案可以確保消費者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形下作出購買決定及提供議價空間，以保障他們的利益</p>	
001334-002001	主席 香港玉器批發 零售商協會	<p><i>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陳述意見</i></p> <p>(a) 該協會建議就翡翠作出3個定義以反映不同的質量：</p> <p>(i) 未經人工染色的翡翠；</p> <p>(ii) 未經人工染色但浸透樹脂的翡翠；及</p> <p>(iii) 經人工染色的翡翠</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會員關注到賣方把經人工染色的翡翠稱為天然翡翠，會否觸犯擬議第13C(1)條下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及</p> <p>(c) 會員關注到零售商應如何把有關帶有翡翠的物品的說明記錄在發票或銷售收據上</p>	
002002-003404	主席 香港商標師學會(下稱"商標師學會")	<p>香港商標師學會(下稱"商標師學會")陳述意見(立法會CB(1)808/07-08(03)號文件)</p> <p>(a) 質疑本條例草案為何將零售商的某種行為刑事化，有關行為一向都是民事事宜。此外，刑事罪行的範圍不明確和含糊不清，因為此等罪行並非以法院所熟悉的條文為基礎，相關的判例法及法律學記錄亦不詳</p> <p>(b) 商標師學會關注到擬議第13C條帶來的影響，因為知名人士或競爭者本人通常會就失實陳述提出爭議，而且不容易確立假冒行為。商標師學會質疑，在確定程度極具爭議性的情況下，是否適宜就此施加刑事責任；</p> <p>(c) 關注到本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擬議第13C(1)條所提述的個人或團體須有信譽。即使該個人或團體在普通法下實際上沒有可予保護的信譽，亦可以觸犯刑事罪行；</p> <p>(d) 關注到並無需要為擬議第13C(1)及(2)條下的罪行的目的而確定給原告造成的混淆及損害；</p> <p>(e) 應清晰界定擬議第13C(1)條中"虛假"及"陳述"等詞語</p> <p>(f) 詢問擬議第13C(2)條是否僅適用於因使用名稱而非其他關連關係的指示，例如使用照片或打扮而造成的誤會，以及所使用的名稱是否相同或相似的合法名稱；</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建議在擬議第13C(2)條中就假冒行為使用"混淆"一詞而非使用"相當可能會將.....誤當為"等字眼，如兩者具有相同意義；</p> <p>(h) 擬議第13C(2)條下評定"廣為人知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測試與就假冒行為評定"信譽"的測試不同；</p> <p>(i) 擬議第13C(4)條中"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真實"的用詞看來含糊不清。正面規定他必須知情會較為恰當，因為此條與就刑事罪行作免責辯護有關；</p> <p>(j) 質疑《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是否只適用於貨品而非服務；及</p> <p>(k) 關注到可否執行擬議修訂，因為需要就有關修訂作出甚多主觀評估。本條例草案內有含糊不清及未經確定的用語，政府當局需要作出審慎考慮</p>	
003405-003837	主席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下稱"中華出入口商會")	<p>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下稱"中華出入口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840/07-08(03)號文件)</p> <p>(a) 歡迎擬議修訂，以加強對消費者及旅客的保障、促進零售及旅遊業的業務發展，以及提高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聲譽；</p> <p>(b) 應把"商品說明"的定義範圍擴大，以涵蓋服務業，打擊服務供應商的不當手法；及</p> <p>(c) 有關貨品價格標誌的規定，政府當局應考慮載明相關規定，例如價格標誌的大小及顏色，符號的字體大小，相對於重量單位或其他量度單位，標價的大小及兩者之間的距離</p>	
003838-00520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u></p> <p>(a) 政府當局贊同此項建議並會考慮把擬議第13A條的範圍擴大，以涵蓋"重量單位"</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外的其他量度單位；</p> <p>(b) 擬議第13B條規定，如有關5種電子產品的價格不包括該貨品的任何基本配件，而該價格按理可被預期包括有關基本配件，則賣方須相應地通知準顧客。以減價促銷但不包括基本配件或售後服務是個恰當的例子；</p> <p>(c) 本條例草案旨在加強消費者保障，不論交易所涉及的貨品是否平行進口貨品；</p> <p>(d) 擬議第13A條就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顯示陳列出售的任何貨品的價格的標誌訂定條文。只要價格標誌符合擬議第13A(2)(b)條所訂的準則並提供有關貨品價格的清晰資料，政府當局認為應在價格標誌的設計方面給予零售商彈性。政府當局會考慮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建議，訂明相對於同一標誌上其他字樣及字母，標價或重量單位的大小的規定；</p> <p>(e) 消委會正進行全面檢討，以找出就不公平、具誤導性及欺騙性營商手法，包括服務業的有關手法，在保障消費者方面須予改善的地方；</p> <p>(f) 就有關天然翡翠的失實陳述的擬議法例修訂，政府當局會在較後階段制訂附屬法例。根據此項建議，"天然"翡翠是指未經化學處理的翡翠；</p> <p>(g) 根據普通法，商標持有人或知名人士可就假冒行為等提起法律程序，以保障他們的權利。本條例草案旨在加強消費者的保障。擬議第13C條禁止營商者作出有關他們與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有關個人或團體的認可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期誘使消費者達成交易；</p> <p>(h) 與其他立法建議相似，在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相關判例可能會出現；</p> <p>(i) 擬議第13C(3)條載明，為擬議第13C(1)</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考慮及書面回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2)條的目的，賣方或其僱員作出的陳述會被視為與某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有關個人或團體的認可的陳述的情況；及</p> <p>(j) 擬議第13C(2)條將適用於零售商提述的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與另一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相同或甚為相似的情況。因此，此條可能並不涵蓋以照片或其他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p>	
005205-005405	主席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p><i>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陳述意見</i></p> <p>該商會憂慮執行擬議修訂可能會影響零售業的運作並導致零售商與消費者之間發生不必要的糾紛</p>	
005406-01084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p>(a) 余若薇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政府當局應採用消委會於2002年提出的建議，在規管不良銷售手法方面參考海外法例；</p> <p>(ii) 應徵詢消委會對本條例草案的意見；及</p> <p>(iii) 關注到擬議第13C(2)條的範圍廣泛，涵蓋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陳述，並詢問全無犯罪意圖的賣方為符合擬議條文的規定應採取何種具體行動</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消委會是專責小組的成員，並曾就現時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p> <p>(ii) 海外地方在處理誤導標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認可，以及就售後服務作誤導陳述方面普遍採取的立法方式的概要載於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808/07-08(02)號文件)；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i) 擬議第13C(2)條是一項防止規避條文。該條規定，如作出陳述者表示，貨品的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認可，而有關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與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相同或甚為相似，作出陳述者應採取步驟防止資料接收人誤信賣方與該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認可。鑒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檢討擬議第13C(2)條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a)及3(B)(b)(ii)段作出考慮及書面回應
010841-011122	主席 商標師學會 政府當局	(a) 商標師學會關注，擬議第13C(1)條並無規定，有關的個人或團體須有信譽 (b) 政府當局表示，虛假陳述可以對"任何"個人作出，例如正在零售店鋪內購物的一名顧客，而他可能不是名人	
011123-011459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a) 梁家傑議員的關注如下： (i) 有別於涉及犯罪意圖的擬議第13C(1)條，觸犯擬議第13C(2)條所訂罪行的人可能沒有意圖誤導資料接收人，而該條應清楚訂明此點； (ii) 應提供在擬議第13C(2)條下須採取的合理步驟的詳情，以便賣方遵循有關規定；及 (iii) 政府當局應就實施類似條文的海外經驗進行研究 (b) 政府當局承諾研究上文(a)項所載事宜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b)(i)及(ii)段作出考慮及書面回應
011500-011739	主席 政府當局	(a) 主席關注到就有關提供服務，例如售賣住宅物業、泊車及飲食供應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等作出規管 (b) 政府當局表示，第二階段檢討已經涵蓋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務業的不良營商手法	
011740-01195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要求及詢問如下：</p> <p>(i) 政府當局或助理法律顧問應就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與海外相若法例作出比較；及</p> <p>(ii) 第二階段檢討會否包括授予消委會權力，代表有關消費者對無良營商者提起集體訴訟</p> <p>(b) 據政府當局理解，第二階段檢討會包括上文(a)(ii)項所載事宜</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書面回應
011960-012348	主席 公民黨 政府當局	<p>(a) 公民黨關注，擬議第13B(1)(a)條中“(貨品的)價格按理可被預期包括貨品的基本配件”的用語有欠清晰，法院可能會對消費者的期望作出不同解釋</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諮詢有關行業後，擬議第13B(3)條已訂明5個準則，包括現行行業的慣常做法、貨品的包裝方法等，藉以決定是否按理可預期貨品的價格包括配件</p>	
012349-012527	主席 商標師學會	<p>(a) 商標師學會要求收到就審議本條例草案提供的進一步資料</p> <p>(b) 主席的表示如下：</p> <p>(i) 法案委員會接獲或擬備的所有文件將會上載到互聯網上的立法會網站；及</p> <p>(ii) 團體代表獲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進一步意見書及資料</p>	
012528-012637	主席	日後4次會議的日期	